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瑞源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瑞源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源基金”）的告知函，瑞源基金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瑞源基金实施减持计划的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临 069 号），自上述减持计划开始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，瑞源基金共减持公司股票 34,711,600 股。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，瑞源基金持有公司股票 559,11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5%。2019 年 9 月 19 日，按照减持计划，瑞源基金减持公司股票 7,500 股。

二、本次误操作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9 月 19 日，瑞源基金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，由于操作失误，将一笔“卖出” 2,500 股的指令误操作成“买入” 2,500 股，导致错误买入成交 2,500 股，买入价格为 4.24 元/股，涉及金额 10,600 元。

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瑞源基金经自查，该笔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三、采取措施的情况

（一）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。由

于上述误操作尚未实现收益，未来若产生收益将归公司所有。

（二）瑞源基金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，并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。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（三）瑞源基金将汲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，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今后瑞源基金将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，审慎操作，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，并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9日